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长城开发

公告编码：2007-030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秉宏有限公司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单位，股权分置改革后共持有长城开发 44,935,29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。其中，43,975,926 股已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获得上市流通权，剩余 959,364 股将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上市流通。

2007 年 7 月 13 日，本公司收到秉宏有限公司通知：截至 2007 年 7 月 12 日收盘，秉宏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售出长城开发股份 43,975,92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%，至此，秉宏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0 股。目前尚持有长城开发股份 959,364 股，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11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秉宏有限公司在致函本公司的同时，委托本公司代为公告。

（说明：秉宏有限公司减持超过 1% 时已委托公司刊登过公告，详见 2007 年 6 月 14 日和 2007 年 7 月 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）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四日